**重庆市涪陵区武陵山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承担执法方面相关工作；完成乡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 部门构成

武陵山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5年年初预算数200.1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00.14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24.2万元，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后，涉及部门合并，人员增加公共预算收入增加。

（二）支出预算：2025年年初预算数200.14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7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9.50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62.4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9.39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24.2万元，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后，涉及部门合并，人员增加公共预算支出增加。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0.14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00.1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0.14元，主要用于保障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缴纳等人员经费以及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重庆市涪陵区武陵山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5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0万元，比上年无增减。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较上年无增减；公务接待费0万元，较上年无增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较上年无增减；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较上年无增减。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我部门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二）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5年本部门无项目支出。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上年12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

（五）无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债务收入（不含政府债券、政府向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组织贷款）、投资收益等收入。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邓小庆  联系方式：023-72712503

附件：武陵山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5年部门预算附表